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5851号之一

朱家森:

原告张锦源与被告朱家森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5851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朱家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租金390元、违约金450元,合计840元给原告张锦源;

二、被告朱家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款项3984元给原告张锦源;

三、驳回原告张锦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其他义务的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本案受理费50元(原告张锦源已预交50元),由原告张锦源负担受理费6.73元,被告朱家森负担受理费43.27元(经原告张锦源在庭审中同意,此受理费43.27元由被告朱家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张锦源,本院无需另行退收)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